

臺東縣太麻里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東麻鄉民字第 0300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、維護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之環境並因應各界辦理活動之所需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者，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向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辦理租用手續，經本所同意並繳清管理費後，始得使用之。

第三條 各界辦理民俗、文化、宗教、展演、慶典、法定集會、選務等相關社教、公益活動需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場所者，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可後，得無償使用之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場地清潔費及水電費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，依照下列規定收取：

一、一日（八小時）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
管理費一經繳清即不得申請退費；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使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請租借者如有變更原申請使用期日之情形，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使用期日手續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。

第七條 申請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場所使用者，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於使用時借用場所之設施、器具遺失或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